

#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《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聘任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

划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 2012 年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将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控股股东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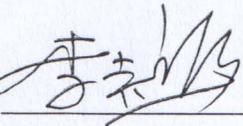
1、被提名人未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；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董事、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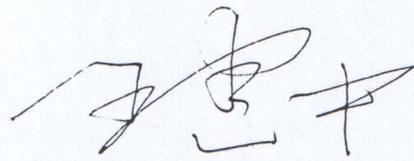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同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秋喜、王敬民、谭忠豹、韩建书、常建伟、高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志强、王建中、崔民选、余春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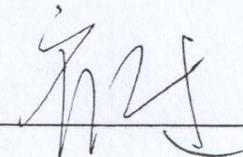
李志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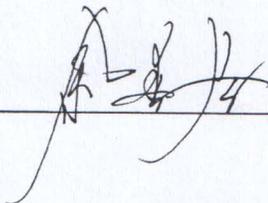
王建中



崔民选



余春宏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